

关于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（2019）第 253 号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9 月 20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权的公告》，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祯集团”）拟将其持有公司 15% 的股份转让给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环保”）、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峡资本”）。转让完成后国祯集团持有公司 17.46% 的股份，长江环保和三峡资本均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，合计持有公司 26.63% 的股份。交易三方还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，股份转让后国祯集团可以在 9 人董事会中提名 5 名董事，长江环保和三峡资本可以提名 3 名董事，股份过户三年届满或国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10% 时，长江环保与三峡资本有权进一步改组公司董事会。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通过长江环保、三峡资本合计持有你公司的股份将超过你公司总股本的 20%，且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。请相关方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请结合你公司的股权结构、董事会席位安排等，补充说明本

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及其判断依据。

3. 本次股份转让暂未明确长江环保和三峡资本相应受让比例，请补充说明后续股份转让安排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9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9 月 20 日